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西南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东门林场）-前期工作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2726-GKZX

供应商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西南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东门林场）-前期工作技术服务	根据计划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西南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东门林场）-前期工作技术服务，包括不限于：（1）道路设计（含路线勘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和成果文件审查、预算编制等）；（2）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3）报审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等；（4）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成果文件的审查、审批及备案等相关工作，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	1 项	3990000.00	3990000.00	合同有效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u>（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元整（¥3,990,000.00元）</u>							

注：

1. 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日期：2024年4月1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 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西南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东门林场）-前期工作技术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西南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东门林场）-前期工作技术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从业人员 196 人，营业收入为 24449.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765.5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日期：2024年4月1日

注：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无需提供此声明。